

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单位： 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1 概述

目前 S465 小街段两侧房屋密集，岔路较多，道路街道化，形成交通拥堵路段，严重降低了省道服务功能。而且草湾路与省道 S465 横向联系的小街一号桥因多年承受超载车辆，已不堪重负，目前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三类桥（裂缝宽超限值、出现功能性病害；承载能力降低，桥面行车不舒适，需进行限重等交通管制措施使用）。因此该桥梁有一定的安全隐患，使得交通转换和运力功能不足而形成了交通“瓶颈”，部分载重车辆需经米易上高速进入青杠物流园区，造成了巨大的时间浪费、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严重制约地方经济发展。

白马镇现状进出道路由京昆高速、草湾路及既有道路（S465）三条主道路组成，S465 与草湾路沿安宁河两侧分布往米易县城方向沿线十多公里范围内均无连接安宁河两侧桥梁，本项目的建设可极大地缓解交通路线的单一性，减少绕里程，使区域内的企业因其产品物流成本低于其他地区。

为了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充分发挥米易县矿产资源优势和交通优势，迫切需要加快白马至湾丘快速通道的建设，实现与物流园区的快速衔接。

为此，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8585.7 万元，建设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促进北部片区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米易县矿产资源优势和交通优势，实现白马镇与米易县南北矿区及工业园区的快速衔接。

本项目实施后，白马镇草湾路与甸渡路线通过北面小街桥和本项目形成交通环线，与京昆 G5 高速和青杠物流园快速连接，形成快速通道，完善路网布局。除完善路网需求外，也有助于对小街桥进行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等工作，保证白马镇对外交通的安全性及便捷性。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镇，包含三段道路，分别为草湾路（原克挂路）、新建二级道路及既有道路改造，道路总长 4.641km。其中草湾路长 3.096km，维持原四级公路技术等级，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6.5m，双向两车道；新建道路长 0.878km，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2m，双向两车道；既有道路改造段长 0.667km，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并对平交口纵坡进行调整，其余保持原路技术标准不变，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0m，双向两车道。

项目新建道路桥梁横跨安宁河，河道两岸为自然岸坡，桥梁起点连接草湾路，起点距白马镇高速（京昆高速 G5）出入口 3.1km，跨越安宁河后，沿安宁河左岸河道顺河而行，终点接现状 S465 道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项目所在地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0 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分别采用了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以及张贴告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网上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http://pzhepi.com/nd.jsp?id=280>）；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网进行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连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同时，在网络公示的同时，在项目经过的沿线主要乡镇政府信息公开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并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和 2026 年 2 月 5 日共两次通过攀枝花日报刊登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在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网（<http://pzhepi.com/nd.jsp?id=309>）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采取以上公众参与工作后，建设单位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了整理与分析，相关内容及时间节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5 年 12 月 5 日	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报纸公示	2026 年 2 月 3 日	攀枝花日报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6 年 2 月 5 日	攀枝花日报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登报公示
信息张贴公示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白马县人民政府、马槟榔村等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
报批前公示	2026 年 4 月 28 日	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网上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http://pzhepi.com/nd.jsp?id=280>），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的确定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的时限要求，且需要公开的信息也已经进行了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网上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http://pzhepi.com/nd.jsp?id=280>），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示内容如下：



攀枝江市环保产业协会

服务热线：
0812-3123723

[首页](#) [新闻资讯](#) [会员服务](#) [政策法规](#) [关于协会](#) [能力评价](#)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白马湾丘 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5-12-05 10:20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白马湾丘

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镇、湾丘乡。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镇、湾丘乡

建设单位：米易县国有资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8901.0650万元

主要内容：项目共包含三段道路，分别为草湾路（原克挂路）、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改造段，全长4.641km。其中草湾路长3.096km，维持原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6.5m，双向两车道，原平纵线型等技术指标不调整，对既有公路的路面和路基病害进行处治后，加铺沥青面层，完善沿线路基防护、排水和交通安全设施；新建道路长0.879km（含白马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12m，双向两车道；既有道路改造段长0.667km，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并对平交口纵坡进行调整，其余保持原路技术标准不变，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10m，双向两车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米易县国有资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56号商会大厦十四楼

联系人：李彪

联系电话：0812-8170399

邮箱：313891368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

评价单位：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楼19号

联系人：余工

电话：18113879755

邮箱：160302872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2）信件的方式；

（3）电子邮件的方式。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图片

2.2.2 其它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进行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http://pzhepi.com/nd.jsp?id=295>），公示时间：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14日

建设单位于2026年2月3日和2026年2月5日在攀枝花日报分别进行了2次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14日在白马县人民政府、马槟榔村等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单位公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价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5）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6）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且公示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的相关信息，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进行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http://pzhepi.com/nd.jsp?id=295>），公示时间：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14日，该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二次公示图片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本项目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和 2026 年 2 月 5 日共两次通过攀枝花日报刊登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图 3-2 至图 3-3。



图 3-2 攀枝花日报 2 月 3 日第一次刊登项目公示内容



图 3-3 攀枝花日报2月5日第二次刊登项目公示内容

3.2.3 张贴

现场张贴公告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14日，发布地点位于白马镇人民政府公告栏、白马镇马槟榔村公告栏以及攀莲镇观音村公告栏，人流量大，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现场图见图3-4。





图 3-3 项目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稿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网（<http://pzhepi.com/nd.jsp?id=309>）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见图 4-1。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4.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0 条，无环保相关意见和建议。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采用其它方式公示。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网、攀枝花日报及现场张贴等方式公示期间，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网、攀枝花日报及现场张贴等方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7 其他

项目公示期的登报报纸和公众意见表应当存档，作为备查资料。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对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米易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一白马湾丘示范园区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6日